

证券代码：872400

证券简称：爱维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云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457,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5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5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报告及报告

摘要详细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5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度财务审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5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5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5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2024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共分配利润 1000 万元（现金），按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5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457,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和义、李双雁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